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召开 2022-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检查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景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省厅于 2024 年 1 月 9-10 日对省下达我市 2022-2023 年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进行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市应急管理局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40 分在市应急管理局 902 会议室召开资金检查工作座谈会，请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同志参会，做好汇报及台账准备工作，会上将查阅台帐，并到实地进行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检查的通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我厅将对 2022-2023 年度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省级下达各有关市本级及所辖县（市）的 2022-2023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的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

二、检查内容

根据财政财务管理要求和省下达的文件，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支出手续是否完备，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检查时间和方式

检查时间：12 月中下旬。（具体行程另行通知）

检查方式：集中查阅相关资料后，选取 1-2 个县区进行现场

检查。各县（市、区）将专项资金相关的账册、文件等资料集中备查。

四、资金下达相关文件

1、《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7 号）

2、《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17 号）

3、《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第二批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83 号）

请各地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准备资料，连同绩效自评报告，于在 12 月 20 日前将 2023 年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含《自评表》）报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陈巍

联系电话：025-83336163

